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2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GLOBAL AUTOMOBILE DEVELOPMENT CO., Ltd.

法定代理人　吳憲忠

抗　告　人　直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林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9 月13日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43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88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所明定。又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及張國林、吳憲忠於民國104 年11月26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美金616,000 元，到期日為107 年8 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尚有美金43,568元未獲清償，乃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1 紙為證。原審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事項審認結果，認符合票據法規定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GLOBAL AUTOMOBILE DEVELOPMENT CO . , Ltd .（下稱全球公司）雖於107 年9 月19日提起抗告，惟未表明對於

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，抗告程式乃有欠缺，經本院於107 年12月17日以裁定命抗告人全球公司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7 年12月21日送達予抗告人全球公司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抗告人全球公司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㈢抗告人直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直正公司）雖於107 年9 月18日提起本件抗告，惟僅聲明原裁定廢棄，並未具體表明抗告理由，本院於107 年12月17日以裁定命抗告人直正公司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並於107 年12月20日送達予抗告人直正公司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抗告人直正公司迄今仍未補正，難謂其抗告為有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㈣至抗告人對本件本票債務實體事項如仍有爭執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亦準用之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又民法第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執有抗告人及張國林、吳憲忠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為由，請求准許對上開發票人為強制執行，嗣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抗告人全球公司所提抗告尚不合法，而按抗告人直正公司並未補正抗告理由，難認其抗告理由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，依上開說明，對於未提出抗告之張國林、吳憲忠即無須合一確定，是依上

開規定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之效力不及於張國林、吳憲忠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全球公司之抗告為不合法，直正公司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陳筱雯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美玲